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9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陳品臻

被告 鄭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410元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孝忠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下分稱門號A、B）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，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（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，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：（一）門號A專案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78元、電信費6,470元；（二）門號B專案補償款11,478元、電信費3,940元，門號A、B共積欠39,666元，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

01 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
02 多次催討仍未繳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08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
09 戶籍謄本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
10 約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用帳單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
11 -35、51-70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
13 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14 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16 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6月27日起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
18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3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4 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31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薛雅云